

2022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南安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南安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组织编制南安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南安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制定南安市主体功能区划。

（三）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和协调解决市域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助地方政府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统筹协调南安市重

点流域、区域、海域陆源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南安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七）贯彻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受南安市政府委托，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涉及环境保护内容进行审查；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泉州市有关规定审批、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执行国家、省、泉州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配合上级部门对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南安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年报；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

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等南安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包括6个科室及3个下属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9
南安市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	3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71
南安市环境信息中心	全额拨款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完成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以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学用结合增素质，提高干部队伍综合能力。一是加强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充分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环保工作的强大动力。二是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全力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内法规制度等学习宣贯工作，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抓好理论学习，支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参加“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严格规范党内生活。三是严格执纪监督。加强和改进日常监督的形式、途径、方式，组织制定并严格执行8小时以外的家访制度，及时掌握和了解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情况，发现和纠正工作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和解决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实际困难。

（二）紧盯目标抓重点，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一是推进建陶行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整治、石材石粉整治、家具制鞋工业涂装等有机废气测管联动、铸造废塑料土炼铝整合淘汰工作。二是针对可吸入颗粒物（PM10）指标浓度较高问题，协调做好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三是协调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有效解决渣土车“滴撒漏”污染突出问题。四

是协调强化露天烧烤、大排档油污整治，推进高效油烟净化系统建设。五是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改善提升。六是组织 VOCs 存量紧张的乡镇加大力度实施减排增量工作；组织涉气行业集中的乡镇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形成一批减排项目入库；继续推进一批大气精准减排项目，督促落实减排措施，建立健全减排档案材料。

（三）紧扣任务抓落实，巩固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一是组织实施第四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年度水质目标，重点推进个别水质反弹或水质不稳定的流域精准治理项目，采取生活污水垃圾收集治理、畜禽养殖和农业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控和流域生态修复等综合性措施，进一步提升流域水质。二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继续开展千人以下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三是实施《南安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方案》，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核实、监测、整治等工作，并按“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四是持续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工作。联合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评中心定期组织暗访考评，督促水头镇、石井镇加大海漂垃圾治理力度，监督海上环卫队伍强化日常巡查保洁，对标找差、抓好整改，提升海岸带保洁质量。五是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在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及试点整治的基础上，“一口一策”分门

别类细化制定入海排污口整治措施，完成 10 个入海排污口试点整治工作。

（四）周密部署抓推进，优化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一是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督促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管理调度等工作。二是加强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企业巡查检查，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落实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强化核与辐射管理。进一步加大辐射环境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提升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联合公安、卫计等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期限。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巩固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建设成效，建立健全相关档案材料，全力迎接试点验收工作。

（五）勤督严查促落实，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一是以“清水蓝天”、环境执法大练兵、行业污染整治等各类执法行动为抓手，集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确保执法实效。二是加强建设项目双随机、全链条监管，科学制定每季度监督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全程监管。三是加强网格化监管，强化基层环保监管力量，充分利用市网格办平台，进一步整合监管资源，发挥网格员作用，及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四是加大信访化解力度。严格落

实环境信访办理“四个第一时间”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访回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全面配合12345便民服务部门，加快构建统一权威、便民高效的信访投诉平台，提高群众满意度。五是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防控和应急保障工作，指导集中式水源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开展水源保护区应急事件演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管理“515”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晋江流域（南安段）“南阳实践”工作，组织编制晋江流域（南安段）“一河一策一图”，严格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项任务，提升“十四五”时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六）创新推动求实效，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探索行政审批新做法、新经验，优化提升行政审批提质提效服务水平，将“倾情服务、马上就办”作为窗口树新风正气重要内容，主动靠前服务，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二是持续推进中介机构专项整治活动，建立中介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报备机制，以合同签订时间来约束耗时长、市场混乱等乱象，维护项目建设和单位的权益和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6
九、其他收入	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9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13.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05.42	支出合计	2205.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205.42	2185.42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6	14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26	14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2	1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7	12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9	6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9	6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3.55	1793.55								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3.55	1793.55								2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4.23	494.2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311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988.32	98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2	18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2	18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	1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5	7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	5.5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05.42	1874.42	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6	14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26	14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2	1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7	12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9	6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9	6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13.55	1482.55	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3.55	1482.55	331			
2110101	行政运行	494.23	494.2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33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88.32	98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2	18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2	18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	1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5	7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	5.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93.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85.42	支出合计	2185.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5.42	1874.42	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6	14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26	14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2	1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2.77	12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9	6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9	6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3.55	1482.55	3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93.55	1482.55	311
2110101	行政运行	494.23	494.2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31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88.32	98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2	18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2	18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	108.3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5	7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	5.5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85.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4.42	1664.68	20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0.01	1650.01	
30101	基本工资	401.97	401.97	
30102	津贴补贴	363.51	363.51	
30103	奖金	10.5	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9.6	1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7	122.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	3.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7	59.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1	28.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	108.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36	42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4		209.74
30201	办公费	40		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1		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44		22.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		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	14.6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	14.6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2205.42万元，比上年增加89.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考录用工作人员5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5.42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05.42万元，比上年增加89.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考录用工作人员5名。其中：基本支出1874.42万元、项目支出3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85.42万元，比上年增加69.91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新招考录用工作人员5名，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1.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退休人员支出。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3.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2.77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正式干部职工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82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及参公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9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 2110101-行政运行 494.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人员基本工资等支出。

(八)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办公经费等支出。

(九)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88.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等支出。

(十)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8.3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正式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 2210202-提租补贴 75.75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正式干部职工全局正式干部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十二) 2210203-购房补贴 5.57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正式干部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74.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构建厉行节约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1 万元。

环保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31.00	
	财政拨款:		311.00	
	其他资金:		20.00	
总体目标	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环保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意识，提高我市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氛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更新期数	≥100 期
		质量指标	环保新闻宣传报道篇数	≥100 期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90 比率
		成本指标	环保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意识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比率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4万元，比上年减少39.1万元，降低41.8%。主要原因是：构建厉行节约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标准及范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